

訴 願 人 ○○○即○○館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1707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同區○○路○○號○○樓至○○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館」。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0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除將相關人員（含訴願人）以涉嫌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另以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083011942 號

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商業區，其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1707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5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者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
..二、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目的 為貫徹掃蕩色情.....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館」，係合法申請之營業場所，僅向客人收取按摩費用，實無容留、媒介女子從事色情交易，並公告員工不得從事色情交易，有館內公告欄為證；訴願人年事已高，現場由配偶○○○負責執行；本案業經士林地檢署

檢察官對訴願人及其配偶○○○為不起訴處分，足證訴願人無違反都市計畫法之違規使用行為，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3種商業區，大同分局於108年1月20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

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大同分局108年2月1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083011942號函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館之館內有公告員工不得從事色情交易，且本案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對訴願人及其配偶○○○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無違反都市計畫法之違規使用行為云云。經查：

(一) 按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使用人等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停止使用，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等，揆諸都市計畫法第35條、第79條第1項前段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1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

(二) 本件依大同分局108年1月20日對按摩師○○○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警方現場臨檢時發現男客○○○裸體完全沒有穿衣服，且你正趴在男客下體處，當時在做何事？答 當時我正剛開始在幫男客做半套性交易。問 你上述的半套性交易是否為用手來回摩擦男客○○○莖直至射精為止？答 是。問 當時你們約定以多少代價從事半套性交易？答 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問 ○○○是否已經將半套性交易所得500元交付給你？答 有。當時我已經收進我的皮夾內。.....問 你近2個月以來，共從事幾次半套性交易？答 加這一次大概2次.....。」及108年1月21日對男客○○○之

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據○○○筆錄供稱，你主動摸了一下自己的陰莖，並跟○○○說要做半套，她回應你500元，隨後你就從皮夾內取出500元給她，並由你自己脫下你的褲子，隨後○○○開始幫你進行半套性交易是否正確？答 正確。.....問 警方現場從按摩師○○○身上查扣的500元，是否為你交付給她的性交易所得？答 是。.....。」上開筆錄並分別經受詢問人○○○及○○○簽名在案。且按摩師○○○及男客○○○經大同分局分別以108年2月14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27 號、第 1083002627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各處 3,000 元罰鍰在案。是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證明確。

(三) 復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再按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係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為其構成要件，與本件系爭建物之使用是否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二者規範之內容與要件並不相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559 號、第 3153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認為僅能證

明○○○與○○○在該按摩館內從事半套性交易為警查獲，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訴願人及其配偶○○○有何媒介行為而予不起訴處分，此與系爭建物是否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判斷仍屬有別；本件依大同分局對按摩師○○○及男客○○○之調查筆錄內容，已足以證明系爭建物確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依所得上開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核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上開訴願人所涉營利姦淫猥褻案件之結果，係屬二事。訴願人就此之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現場由配偶○○○負責執行一節，經查訴願人為「○○館」之登記負責人，復查大同分局 108 年 1 月 29 日對訴願人所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臺北市大同區○○路○○號市招名稱為何？實際負責人為何人？…… 答 ○○館。實際負責人是我本人，當天現場負責人是我太太○○○……。」上開筆錄並經受詢問人即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為○○館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對於受雇人等的行為有監督之責，對於其使用之建築物亦應負合法使用之責；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館」，雖貼有公告載明「本場所禁止從事色情工作」，本應盡其責任予以適當監督，惟查其所僱按摩師與男客在包廂內從事性交易，難謂其張貼公告即已盡監督責任。是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其配偶負責執行等語，主張免責。

(四) 又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大同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

偵辦，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5 月 8 日對訴願人及其配偶○○○作成 108 年度
偵

字第 2559 號、第 3153 號不起訴處分書；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該

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